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程小亮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213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小亮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程小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2518.7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4年2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万元（见判决书）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程小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小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